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4 万吨颗粒肥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00
六、结论.....104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三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规划范围图；

附图四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空间管制分区图；

附图五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六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规划范围图；

附图七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八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附图九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产业空间落位指引图；

附图十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十一　乌鲁木齐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附图十二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十三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十四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十五　四至情况及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生物质燃料颗粒检验报告；

附件 4　本项目原环评批复；

附件 5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6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环境空气）；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现有工程污泥检验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颗粒肥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从建	联系方式	1589907995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99 号		
地理坐标	（87 度 47 分 08.219 秒，44 度 16 分 39.32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72.5
环保投资占比（%）	12.0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本项目于 2018 年动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乌环评审〔2019〕300 号）。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用地面积（m^2）	/（不新增用地）

	出现批建不符，形成重大变动，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环保验收，因此，拟重新报批环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 2、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第 4 次（三）和第 5 次会议议题中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事项及一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可知： **（1）规划范围** 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 16.5 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99号，属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范围。

（2）产业定位

基于对“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五大中心”建设，以及新疆地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情况，对园区产业定位进一步提升。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3种补充发展产业：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

2种配套发展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本项目属于颗粒肥生产项目，不属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重点发展产业，但属于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

（3）空间管制

禁建区：“500”水库库沿1500米，高压走廊，梧桐生态林。

限建区：生态保育区。

适建区：193km^{2}建设面积。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禁建区和限建区，本项目位于适建区。

（4）功能分区

规划区划分成十个功能区，具体如下：

1）优势资源转化区

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煤制油、精细化工工业及配套仓

	储物流业。鼓励发展的产业：可发展一定规模的煤电产业及其拓展产业，形成煤电能源产业相关产业的生产基地。工业门类以三类为主，一、二类为辅。 2）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 鼓励发展的产业：新材料、新型建材、医药研发、机电工业、精密机械加工、特种设备制造和新型轻工产品、环保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3）新能源工业区 鼓励发展的产业：重点发展新型能源开发利用产业，如煤炭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技术；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大型发电设备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装卸设备制造。 4）高新技术产业区 鼓励发展的产业：晶片制造；电子铝箔；光纤和数字通讯设备；软件产业；汽车、医疗电子产品和设备制造以及煤电煤化工产业。 5）科教综合服务新区 主要建设发展方向为科技、教育、行政办公、咨询管理等，以公共服务和配套居住功能为主。 6）物流仓储区 仓储物流区主要发展的功能包括高端现代物流功能、商务功能、货运功能、专业市场功能等。 7）小微企业创新区 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 8）商贸物流区 集商务办公、展贸交易、货运配送、信息服务、物流金融、配套服务为一体的集群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综合物流区。 9）生态保育区 以种植绿化为主，作为当地的植被恢复，涵养土壤水源，可适当布置特色旅游产业。 10）协调发展区

是重要的农畜产品资源加工转化基地、绿色食品深加工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基地；石油下游产品加工、煤化工及矿产资源加工生产基地；首府工业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区，与首府和内地项目配套互补开发区域。

本项目位于优势资源转化区，虽不属于该区域的重点发展和鼓励发展产业，但属于该区域的辅助发展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

2、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可知：

（1）规划范围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范围东至阜康市行政区划界线，南至乌准铁路线，西至五家渠市行政区划界线，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总用地约 24160.02 公顷。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99 号，属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及纺织产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

本项目为颗粒肥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的配套项目，属于环保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3）空间管制

规划园区形成“一核、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围绕规划的玉山湖公园，重点布局科创孵化功能及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核心区环境品质及服务水平，形成高品质的科创服务核心。

一廊：落实园区上位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框架，结合“500”水库水

源地保护要求，在“500”水库周边及下游控制形成大型绿色生态廊道，将廊道内的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

三区：结合功能布局形成生产制造区、城市生活区、物流仓储区三大区域联动发展。

综合场地要素、地形坡度、水源地保护范围以及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保护廊道等要素分析结果，将园区用地划分为已建设用地（包含已批未建项目）、适宜建设用地、可建设用地、不宜建设用地、禁止可建设用地五类空间，其中适宜建设用地和可建设用地作为园区下阶段建设的重点区域。

园区已建设用地约 4186.93 公顷（包含已批未建项目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约 17.33%。

园区禁止建设用地约 2478.8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约 10.26%，主要包含 110KV、220KV、750KV 高压电力廊道、“500”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现状及规划铁路交通廊道、现状及规划引水干渠、排洪渠等用地。

园区不宜建设用地约 2164.7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约 8.96%，主要包含“500”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现状石化污水库等用地。

园区可建设用地约 5204.0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约 21.54%，主要包含现状园地、林地及一般耕地。

园区适宜建设用地约 10125.4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约 41.91%。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位于生产制造区，用地属于已建设用地。

（4）产业分区

园区产业在空间上形成 6 类分区：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和物流仓储区。

1）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动电池、风能发电、储能系统、大数据、可再生资源、汽车充电桩、多晶硅、氢能、核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含物流车）、生物质能等相关产业。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动电池、风能发电、储能系统、大数据、可再生资源、汽车充电桩、氢能、核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含物流车）、生物质能等相关产业。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钢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具体有：多晶硅、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锆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绿色建材、有机硅、聚乳酸、聚乙醇酸（PGA）、生物医药、生物健康、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精细化工、环保型涂料、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芳纶、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材料管线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铝工业装备制造、装卸装备制造、太阳能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3）节能环保产业区 重点发展建筑新材料、绿色节能建材、环保服务、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节材装备制造、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环保新材料、软件服务、专业化信息共享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4）纺织产业区 重点发展智能化纺纱、智能化印染、智能化针织和棉纺、毛纺、化纤类纺织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区发展建筑新材料、绿色节能建材、环保服务、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节材装备制造、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环保新材料等相关产业。 5）综合服务区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电商服务、工业贸易、信息技术与咨询、职业教育、研发培训等产业； 生活性服务业包括商业商务、文化、体育、配套居住等产业。 6）物流仓储区 重点依托园区内部铁路专用线、乌将铁路、区域公路系统发展专业物流及仓储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产业区内的其他产业。 本项目位于纺织产业区，本项目为颗粒肥生产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产生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属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环保产业，虽不属于该区域的重点发展产业，但属于该区域配套发展产业。 **（5）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城乡用地总面积约 24160.0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4770.32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约 8413.85 公顷。园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4491.2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约 149.7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03%；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混合约 321.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 275.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9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 492.7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3.40%；工业用地面积约 6588.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45.46%；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混合面积约 371.64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2.56%；物流仓储用地约 288.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99%；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二类工业用地混合面积约 1031.5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7.1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约 2488.5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6.69%；公用设施用地约 626.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4.32%；绿地与广场用地约 1926.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约 13.29%。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相符。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	本项目位于园区的优势资源转化区，用地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本项目位于园区适建区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园区规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建设燃煤锅炉，固废均按规范贮存、处置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和排污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颗粒肥生产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30万吨营养基质项目）产生的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颗粒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属于颗粒肥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淘汰类、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	本项目不属于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

	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 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 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	符合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 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有机物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 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有机物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 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 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 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 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防控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确保不污染土壤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	/	/

	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 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 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 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用能较低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位于禁燃区	符合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 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	符合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位于油（气）资源开发区，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3）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ZH65010920013（管控单元编号）。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单元级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单元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010920013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1.2）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3）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 （1.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 （1.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	（1.1）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1.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3）本项目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1.5）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6)/。 （1.7）本项目不位于高排放区。	符合

					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 （1.6）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1.7）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②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等进行焚烧处理； ③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 ④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监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⑤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⑦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	（2.1）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2.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3）本项目固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4）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2.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固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6)/	符合

					⑧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 ⑨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 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 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 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 （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 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 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 （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 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 （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管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环境风	（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	（3.1）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	符合

				险防控	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3.4）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3.6）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7）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	险可控。 （3.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3.3)/。 (3.4)/。 (3.5)/。 （3.6）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 （3.7）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2）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3）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 （4.4）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 （4.5）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 （4.6）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4.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2）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3）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产品进行再加工。 （4.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合理贮存、处置。 （4.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6）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 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4、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	1、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3、本项目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6、本项目符合禁燃区管理要求。 7、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8、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6、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7、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8、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9、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	9、本项目产生的炉渣以及除尘灰均密闭贮存。	

		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园区，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5 号）	1、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	1、本项目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确定方法，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4、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5、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	3、本项目符合禁燃区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本项目位于园区。 7、本项目恶臭气体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8、本项目产生的炉渣以及除尘灰均密闭贮存。	

		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8、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1）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2）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3）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		

		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但具备多家企业集中统一建设使用煤制气中心条件的，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园区，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满足30、200、300毫克/立方米	符合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	符合

	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	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15%。 （二）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七）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且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本项目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3、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 4、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	一、禁燃范围 本市禁燃区分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和Ⅲ类燃料禁燃区（见附图）。 Ⅱ类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原为三类工业用地区域）；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华电新疆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属于Ⅱ类燃料禁燃区	符合

	号）	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Ⅲ类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除Ⅱ类燃料禁燃区及本通告有效期内持采矿许可证的现有煤矿外，北至五家渠市行政区界，米东区长山子镇、柏杨河哈萨克族乡南界，米东北路，燕新大道；东至绕城高速公路，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工业区东侧边界；南至S101公路，绕城高速公路和天山区南界；西至昌吉市东界。		
		二、禁燃种类 依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确定本市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Ⅱ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Ⅱ类燃料组合。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燃料组合。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Ⅱ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Ⅱ类燃料组合	
		三、禁燃要求 （一）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二）Ⅱ类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原为三类工业用地）燃煤锅炉吨位需满足单台出力大于等于65蒸吨/小时，污染物排放达到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用煤需满足《城市用煤管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热风炉，不属于Ⅱ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理规范》（DB6501/T001-2019）规定的标准。 （三）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与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	1、本项目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本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不位于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5、本项目采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并实行排污许可	符合

	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5、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6、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制度。 6、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噪声自行监测。	

4、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	本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	符合

		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时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	符合

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	本项目严格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规贮存、处置	符合

		脱硫过程氨逃逸，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监管。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加快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又无改造升	本项目位于园区，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	符合

		级意愿的砖瓦炉窑予以拆除。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铸造、轧钢、石灰、矿棉等行业根据新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 认真落实《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淘汰未完成改造的工业炉窑。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对具备条件的，完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避免可见烟粉尘外逸。减少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着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加强大宗固废贮	产品的企业和产能。本项目严格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规贮存、处置	

		存及处置管理，实施乌鲁木齐市固废处置检测智慧化管理平台和城市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标准提升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坚持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防控贮存、处置过程环境风险。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推进整治工作。拓宽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大型工业园区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部门联合行动，全面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家电拆解、废旧铅蓄电池等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严格固废处置的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十四五”期间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对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提升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试点开展钢铁冶炼炉窑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强化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化工园区、重点行业、危化品单位等涉危环境风险较大的领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行		

		动。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落实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调度制度，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制定和报备医疗废物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环境监管。实施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收运能力提升工程，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包括涉疫情医疗废物）。“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强化噪声功能区管理，严格规划审批，加强城市噪声污染监管和防控。深入推进以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为核心，以交通噪声控制为重点，持续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控，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强化地面交通噪声治理，对道路两侧敏感建筑物，根据实际采取安装隔声屏障或隔声窗等措施开展治理。提升科技信息化在交通噪声整治工作的应用，强化对鸣笛、货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优化调整道路交通布局，引导过境大型车辆从绕城高速等远离城区路线行驶，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参照城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四类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噪声。依法合理限定建筑施工作业时间，监督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严格实施夜间施工审批制度，明确夜间施工管理措施，加大对夜间违法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介入新机场扩建、大型物流基地建设		

	等项目前期工作，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条件，监督企业单位提前设计和落实。结合餐饮行业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消除生活噪声源。督促开展噪声监测，深入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详细了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确保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高噪声工艺、设备淘汰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噪声达标。完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制度，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维护管理。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条例》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产业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与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99 号，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现状主要为空地和园区道路，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当地环境相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计划投资500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99号建设“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造粒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乌环评审〔2019〕300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状况的调整，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有：①产品由有机肥调整为颗粒肥，产能由年产10万吨有机肥调整为年产2.4万吨颗粒肥；②两台5t/h的生物质热风炉调整为两台6t/h的生物质热风炉；③生物质颗粒燃料由自行生产调整为外购；④不再使用辅料（粘结剂和其他微量元素）；⑤生产工艺取消了粉碎、混合搅拌等工艺。

依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附件3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原环评及批复，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规模	1、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1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2、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3、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50%及	本项目不涉及		/

		以上。			
		4、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	年产有机肥10万吨	取消生产有机肥，变为年产颗粒肥2.4万吨	否
	建设地点	5、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99号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有机肥	产品：颗粒肥	是
		7、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本项目不涉及		/
		8、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本项目不涉及		/
		9、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粉碎-混合搅拌--造粒-整形-烘干-冷却-筛分-包装；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自然晾干-高温挤压成型-冷却； 原辅料：营养基质、微量元素、粘结剂； 燃料：自产生物质颗粒 主要生产单元：2台5t/h的生物质热风炉； 污染物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5.37t/a）、二氧化硫（0.463t/a）、氮氧化物（1.469t/a）、氨（较小，忽	生产工艺：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取消了自产生物质颗粒，直接外购； 原辅料：营养基质； 燃料：外购生物质颗粒； 主要生产单元：2台6t/h的生物质热风炉； 污染物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污染物排放量：颗	是

			略不计）、硫化氢（较小，忽略不计）；	粒物（4.10t/a）、二氧化硫（1.86t/a）、氮氧化物（4.07t/a）、氨（0.007t/a）、硫化氢（0.0003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和硫化氢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设施；喷淋塔废水回用生产； 废气：在粉碎、造粒、烘干筛分等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湿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5.37t/a）、二氧化硫（0.463t/a）、氮氧化物（1.469t/a）、氨（较小，忽略不计）、硫化氢（较小，忽略不计）；	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回用生产； 废气：投料出料输送粉尘采取设置全封闭厂房、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一级物料干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是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 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10t/a）、二氧化硫（1.86t/a）、氮氧化物（4.07t/a）、氨（0.007t/a）、硫化氢（0.0003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和硫化氢排放量增加	
		11.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12.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否
		13.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回用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废弃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危险废物：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4.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加强管理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否

根据上表可知，由于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规模的调整和废气处理工艺变化等原因，导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依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附件3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项目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建设单位进行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颗粒肥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99号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600万元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2、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992m^2），建设颗粒肥生产线一条，达到年产2.4万吨颗粒肥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已建成，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2992m^2，内设颗粒肥生产线一条，达到年产2.4万吨颗粒肥的生产能力	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生产线已建设

	储运工程	燃料暂存区		位于本项目生产厂房内，用于暂存生物质颗粒	已建设
		成品库房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成品车间	依托
		炉渣堆场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辅料堆场（本项目炉渣不单独设置堆场，经袋装封闭后，直接运至建设单位现有辅料堆场贮存）	依托
		营养基质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营养基质堆场，本项目根据生产需求及时从建设单位筛分车间取用营养基质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
		燃生物质干燥热风炉		2台，发热量360万Kcal/h（6t/h）	已建设
	公用工程	自来水供应		市政供水	/
		电力供应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物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	设置全封闭厂房、投料过程中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	已建设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设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	已建设
			物料三次筛分和包装粉尘	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	已建设
		废水处理	喷淋塔废水	暂存于喷淋塔废水暂存罐（5m^3），直接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已建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已建设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回用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废弃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已建设
			危险废物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	/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生产的部分产品进行再加工，形成一种新的产品。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新增一种产品，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产品生产能力无变化，建设单位扩建完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规格	去向	备注
扩建前（现有工程）	营养基质	18 万 t/a	1000kg/袋	外售	现有工程
扩建完成后	颗粒肥	2.4 万/a	40kg/袋	外售	本项目
	营养基质	18 万 t/a	1000kg/袋	部分外售，部分自用	现有工程

扩建完成后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 -2018）中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表 2-4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指标					
/	/	A 级污泥产物	B 级污泥产物	/	/
1	总镉（以干基计）/（mg/kg）	＜3	＜15	＜1.5	符合
2	总汞（以干基计）/（mg/kg）	＜3	＜15	2.47	符合
3	总铅（以干基计）/（mg/kg）	＜300	＜1000	10.1	符合
4	总铬（以干基计）/（mg/kg）	＜500	＜1000	39.2	符合
5	总砷（以干基计）/（mg/kg）	＜30	＜75	＜2.50	符合
6	总镍（以干基计）/（mg/kg）	＜100	＜200	8.45	符合
7	总锌（以干基计）/（mg/kg）	＜1200	＜3000	389	符合
8	总铜（以干基计）/（mg/kg）	＜500	＜1500	85.6	符合
9	矿物油（以干基计）/（mg/kg）	＜500	＜3000	849	符合
10	苯并芘（以干基计）/（mg/kg）	＜2	＜3	＜0.1	符合
11	多环芳烃(以干基计)/(mg/kg)	＜5	＜5	未检出	符合
卫生学指标					
1	蛔虫卵死亡率/%	≥95		100	符合
2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460	符合
理化指标					
1	含水率/%	≤60		24.33	符合
2	pH	5.5-8.5		6.5	符合
3	粒径/mm	≤10		5	符合
4	有机质（以干基计）/%	≥20		44.3	符合
其他要求					
1	污泥产物农用时，年用量累计不应超过 7.5t/hm^2(以干基计)，连续使用不应超过 5 年。			本项目在产品使用方式中进行了明确	符合

注：数据来源于污泥供应方（新疆信开普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泥检验报告

（五）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颗粒肥生产线	原料投料、输送系统	装载机	处理量 20t/h	1	台	/
		进料斗	容积 7m^3	1	台	/
	造粒	造粒机	处理量 20t/h	2	台	两级造粒
	干燥	干燥滚筒	处理量 20t/h	2	台	两级干燥
		生物质热风炉	发热量 360 万 Kcal/h（6t/h）	2	台	
		引风机	风量 40000m^3/h	2	台	
	冷却	冷却滚筒	直径 2m，长度 20m	1	台	/
		引风机	风量 30000m^3/h	1	台	/
	筛分	筛分机	筛分面积 25.12m^2	3	台	三级筛分
	包装	包装机	处理量 20t/h	1	台	/
	输送系统	输送皮带机	处理量 20t/h	21	台	/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机电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设备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用量 t/a	扩建后用量 t/a	来源	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营养基质	0	30700	现有工程	利用现有工程产品	本项目使用
	市政污泥	21900	21900	外购	不变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使用
	农作物秸秆	76650	76650	外购	不变	
	菌剂	10	10	外购	不变	
	炉渣	0	89	本项目	增加	
燃料	生物质燃料颗粒	0	2424	巴州佳永合利木业有限公司	新增	本项目使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理化性质：

营养基质：本项目使用的营养基质来自建设单位已投产的“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

质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营养基质水分含量为36%～42%，无恶臭。

生物质燃料颗粒：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颗粒来自巴州佳永合利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生物质燃料颗粒检验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颗粒干基灰为8.66%，干燥无灰基挥发量为82.79%，全硫量为0.038%，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3562Kcal/kg。

（七）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部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1、生产用水

（1）造粒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需要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补水，每吨产品在造粒工序用水量约为0.2m^3/吨-产品，则本项目造粒工序用水量为32m^3/d（4800m^3/a），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

（2）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在物料投料过程中需要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量为2.0m^3/d（300m^3/a），降尘用水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

（3）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2套喷淋塔装置，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单套喷淋塔循环水量为2m^3，每天损耗10%，则补充水量为0.4m^3/d（60m^3/a）。为了防止喷淋塔堵塞，喷淋塔循环水运行5d后，需全部排出，更换新鲜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经喷淋塔废水暂存罐（5m^3）暂存后，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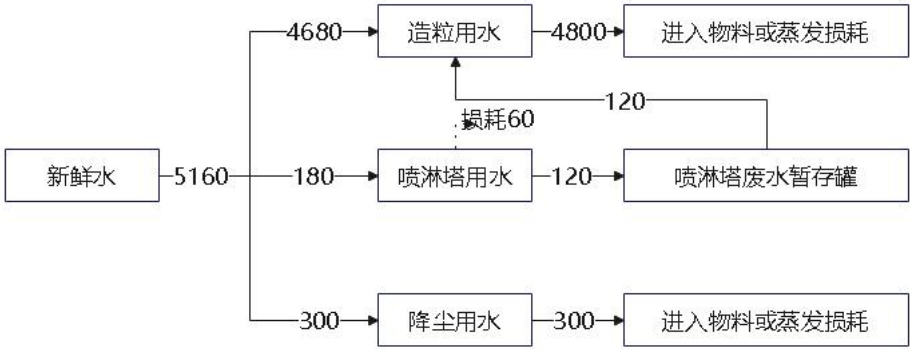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图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新增员工，全部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调配后建设单位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运行 150 天，每天工作 8h。 **（九）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北侧，项目依托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从整个厂区布局来看，办公楼位于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生产区会对厂区办公区造成一定影响，但通过在办公楼和生产区之间种植绿化，可以减少对办公区的不良影响，同时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时间较久，根据实际情况，办公区基本上不受生产区的影响，因此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便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在生产区内依次布置加工设备，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在厂区内部的运输，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基本互不交叉干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进行生产。项目按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本次现场勘查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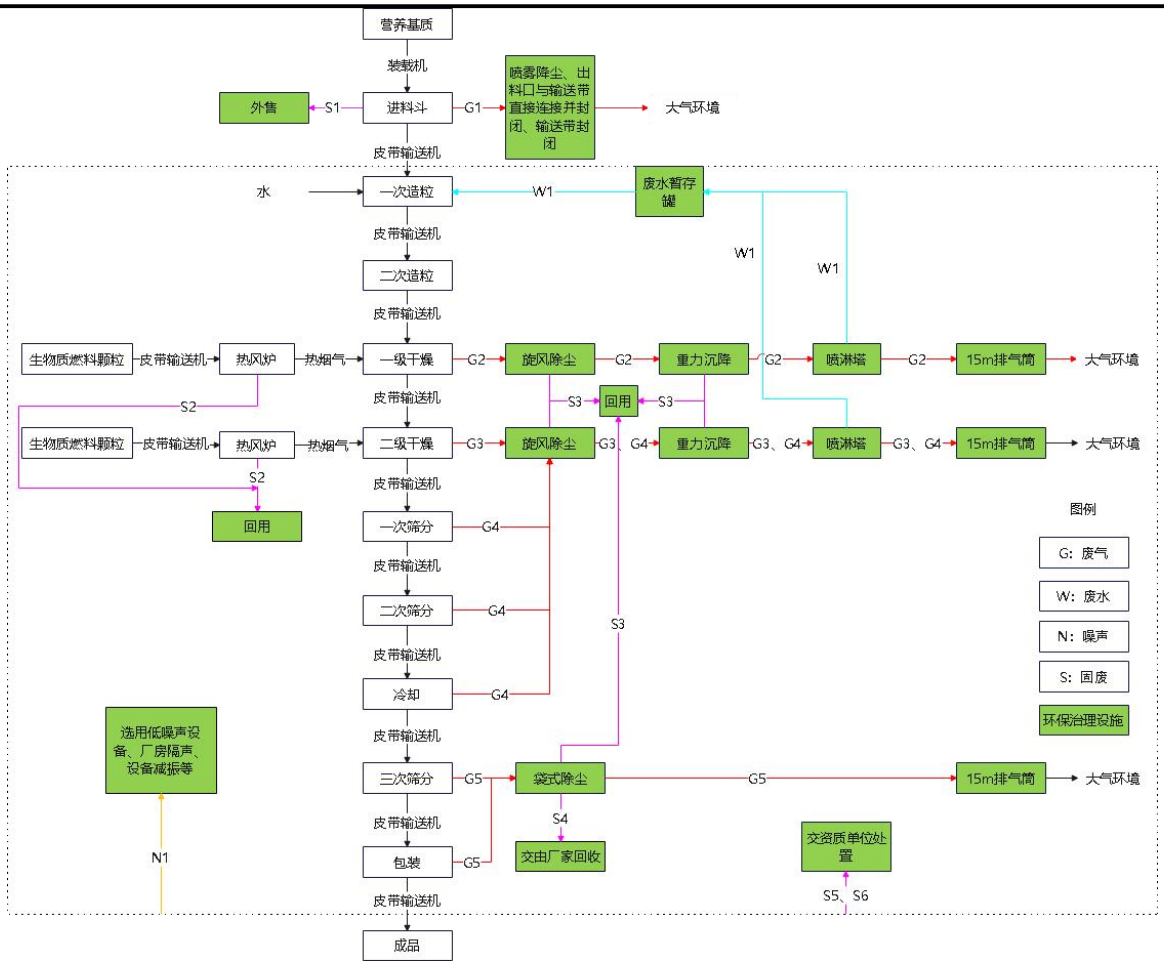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投料出料输送：本项目营养基质来源于建设单位已投产的“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对营养基质进行贮存，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即用即取的方式，从现有工程筛分车间内取用，营养基质包装形式为袋装，原料经人工拆袋后，通过装载机转运至进料斗，进料斗出口连接皮带输送机，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一工序。

此工序产生废气（G1：投料出料输送粉尘）、设备运行噪声（N1）和固体废物（S1：废包装材料）。

造粒：本项目设置两次造粒工序。进入圆盘造粒机的营养基质，在加入一定量的水（使营养基质水分含量在 48%左右）后，通过圆盘造粒机进行一次造粒，一次造粒后的营养基质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筒造粒机进行二次造粒。由于造粒工序营养基质水分含量较高，因此造粒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干燥：本项目设置两级干燥工序。造粒后的物料先经过一级干燥滚筒干燥水分含量降低至45%左右后，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二级干燥滚筒进行干燥，使物料水分含量降低至27%左右。本项目干燥热源来源于设置的两台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进入干燥滚筒内与物料接触，对物料水分进行烘干。

此工序产生废气（G2：一次物料干燥废气；G3：二次物料干燥废气）、废水（W1：喷淋塔废水）、设备运行（N1）和固体废物（S2：炉渣；S3：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筛分、冷却、包装：干燥后的物料经过一次筛分机筛分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二次筛分机筛分，二次筛分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冷却滚筒进行冷却，冷却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三次筛分机进行筛分，三次筛分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包装机进行包装形成产品（水分含量为16%）。

此工序产生废气（G4：一二次筛分、冷却粉尘；G5：三次筛分和包装粉尘）、设备运行（N1）和固体废物（S3：除尘设施收集粉尘；S4：废弃滤袋）。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加注润滑油进行润滑，生产设备每年更换润滑油一次，因此会产生固体废物（S5：废润滑油；S6：润滑油包装桶）。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喷淋塔废水	W1	喷淋塔	SS
废气	投料出料输送粉尘	G1	投料、出料、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一次物料干燥废气	G2	一级热风炉和一级干燥滚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次物料干燥废气	G3	二级热风炉和二级干燥滚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二次筛分、冷却粉尘	G4	一、二次筛分机、冷却滚筒	颗粒物
	三次筛分和包装粉尘	G5	三次筛分机、包装机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N1	生产过程	Leq(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2	热风炉	炉渣
		S3	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袋式除尘器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S4	袋式除尘	废弃滤袋
		危险废物	S5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S6	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9年开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99号建设“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30万吨营养基质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主要建设一次发酵车间2座，后腐熟堆场2座、筛分及半成品车间1座、成品车间2座以及配套生活设施等，达到年产18万吨营养基质项目。

（二）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对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核查，目前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具体见下表。

表2-8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7年11月	编制了《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30万吨营养基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7年11月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30万吨营养基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评审〔2017〕343号）
6	2020年4月	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0MA778JUE7K002U），并在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进行了变更和延续。
7	2021年8月	编制了《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650109-2021-288-L
9	2023年11月	编制了《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30万吨营养基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自主验收

根据上表可知，《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时间已超过3年，应及时对其进行修订。

（三）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混料工序粉尘

现有工程混料工序为城市污泥和秸秆等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混料机，混合的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混料工序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一次发酵车间恶臭

现有工程一次发酵车间中混合原辅料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恶臭通过车间负压收集+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次发酵车间恶臭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筛分车间粉尘

现有工程筛分车间设置筛分机 3 台，用于产品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三台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筛分车间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堆场筛分机粉尘

现有工程筛分车间外东侧设置筛分机 1 台，用于产品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堆场筛分机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物料的输送、运输、堆放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采取防治措施为：厂房密闭，输送带加装密封罩；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用吸污车拉运至甘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废弃滤袋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2023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和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2-9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36	2023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氨		3.65	
	硫化氢		0.00004	
废水	水量		1439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化学需氧量		0.53	
	氨氮		0.06	
	总氮		0.08	
	总磷		0.00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25	
		废弃滤袋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1	

（五）建设单位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无法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目前建设单位利用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甘泉堡

	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生活污水拉运管理台账，记录污水拉运时间、污水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留时限不低于三年。 **2、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由于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出现与原环评及批复不符的情况，经论证属于重大变动，不能依法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因此，建设单位通过本次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并按照本次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后，将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99 号，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乌昌石区域”2024 年基本污染物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³	60μg/m³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40μg/m³	6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μg/m³	70μg/m³	87.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μg/m³**	**35μg/m³**	**102.9**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mg/m³	4mg/m³	4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1μg/m³	160μg/m³	81.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二）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通过引用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4768m 处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的《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高透光伏玻璃制造项目（制砂站）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K-HJ23-1942）中“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界距离

			位	/m
引用大气监测点	TSP	2023.11.18~2023.11.21	西南	4768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引用大气监测点	TSP	24h 平均	300	212~216	7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5900m 处的 500 水库，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地表水的评价可知：500 水库出水口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 500 水库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详见下截图。

11.2.5.2 地表水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

527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现状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500 水库出水口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演变回顾性趋势分析

综合对比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评、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环评，溶解氧（10.2-8.0mg/L）、化学需氧量（9-15 mg/L）及五日生化需氧量（0.8-1.7 mg/L）均有较明显的变化趋势，浓度变化原因主要还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蒸发浓缩的作用的改变，导致富集量有所变化，属原生环境问题。

图 3-1 地表水引用评价结论截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99 号，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目前项目场地已进行了防渗措施，周边用地性质主要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保护目标，同时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DA006、DA007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8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3-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DA006、DA007	颗粒物	30mg/m^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
	二氧化硫	200mg/m^3	/	
	氮氧化物	300mg/m^3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氨	/	4.9kg/h（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硫化氢	/	0.33kg/h（15m排气筒）	
	臭气浓度	/	2000（15m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20mg/m^3	3.5kg/h（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表3-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B(A)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现行总量控制因子和“十四五”总量控制等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95t/a；二氧化硫：1.86t/a；氮氧化物4.07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颗粒物	1.95
二氧化硫	1.86
氮氧化物	4.07

（二）区域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须执行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进行生产。项目按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本次现场勘查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正常情况下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物料干燥废气、筛分、冷却和包装粉尘，由于使用的营养基质仅在干燥过程中由于高温作用导致残留的微量含硫和含氮物质会随着水分挥发产生臭味，因此本项目在其他生产环节不存在臭味产生。 **（1）原料投料、出料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营养基质在通过装载机投料至进料斗、进料斗出料到输送带以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营养基质水分含量较高（36%～42%），粉尘产生量极低，因此，本项目仅对原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料出料工序设置全封闭厂房、装载机投料至进料斗过程中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原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基本上无粉尘外排，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工序配备一台生物质热风炉和一台干燥机。物料干燥废气由三部分废气组成。一是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生物颗粒燃料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二是物料在干燥滚筒干燥过程中随烘干气流带走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三是本项目营养基质在常温下无气味，但营养基质在干燥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导致营养基质内残留微量的含硫和含氮物质会随着水分挥发产生臭味，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2）产生源强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150 天，则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通过类比《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排口处的实测数据：颗粒物 0.265kg/h～0.368kg/h、二氧化硫 0.531kg/h～0.769kg/h、氮氧化物 1.367kg/h～1.714kg/h、烟气黑度≤1 级、氨 0.0025kg/h～0.0039kg/h、硫化氢 0.00011kg/h～0.00019kg/h、臭气浓度 657～842，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源强（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产生量 t/a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颗粒物	0.368	收集管道与干燥滚筒废气出口直接连接，收集效率 100%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7%，其余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	3.40
	二氧化硫	0.769			0.92
	氮氧化物	1.714			2.06
	烟气黑度	≤1（级）			≤1（级）
	氨	0.0039			0.0047
	硫化氢	0.00019			0.00023
	臭气浓度	842（无量纲）			842（无量纲）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2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类比可行性说明

类比项目概况	可行性说明	类比可行性
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位于安州区塔水镇，利用外购的园林用泥质和菌剂，通过搅拌机混合搅拌、挤压机造粒、滚筒干燥机烘干、筛分机三级筛分、冷却滚筒冷却、包装机包装形成年产 50000 吨颗粒园林肥。类比项目每级滚筒烘干配套一台 6.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类比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原料基本一致，均属于利用污泥生产的原料；类比项目产品为颗粒园林肥，本项目产品为颗粒肥，产品基本一致；干燥工艺一致，均为二级干燥；干燥热源均来自生物质热风炉，类比项目为 6.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为 6t/h 的生物质热风炉，略大于本项目；类比项目处理能力为 20.8t/h 物料，本项目处理能力为 20t/h，处理能力略大于本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致，均采取密闭管道收集；类比项目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喷淋塔进行治理，本项目采取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进行治理，治理措施优于类比项目。	可行

3）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通过在干燥滚筒废气出口（自带废气收集口）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密闭管道	100%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	40000m³/h	颗粒物：87、二氧化硫：0、氮氧化物：0、氨：0、硫化氢：0、臭气浓度：0、

治理设施去除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旋风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60%～70%，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7%，本次评价按 87%计。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15m	0.55m	＜100	DA006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47′7.635″	44°16′39.950″

4）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44	0.37	9	30mg/m³	DA006 排气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0.92	0.77	19	200mg/m³		
	氮氧化物		2.06	1.72	43	30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氨		0.0047	0.0039	0.098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0023	0.00019	0.0048	0.33kg/h		
	臭气浓度		842（无量纲）			2000		

（3）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主要由二级物料干燥废气和一二次筛分、冷却废气，具体如下：

①二级物料干燥废气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工序配备一台生物质热风炉和一台干燥机。物料干燥废气由三部分废气组成。一是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生物颗粒燃料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二是物料在干燥滚筒干燥过程中随烘干气流带走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三是本项目营养基质在常温下基本上无气味，但营养基质在干燥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导致营养基质内残留的含硫和含氮物质会随着水分挥发产生臭味，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②一二次筛分、冷却废气

本项目物料在一次筛分机、二次筛分机和冷却机筛分冷却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

2）产生源强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150 天，则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通过类比《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排口处的实测数据：颗粒物 0.918kg/h～1.201kg/h、二氧化硫 0.601kg/h～0.785kg/h、氮氧化物 1.244kg/h～1.671kg/h、烟气黑度≤1 级、氨 0.0012kg/h～0.0019kg/h、硫化氢 0.000074kg/h～0.0001kg/h、臭气浓度 245～314，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源强（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产生量 t/a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颗粒物	1.201	收集管道与干燥滚筒、冷却滚筒废气出口直接连接，收集效率 100%；筛分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颗粒物综合收集效率 90%，其余污染物收集效率 100%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7%，其余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	12.32
	二氧化硫	0.785			0.94
	氮氧化物	1.671			2.01
	烟气黑度	≤1（级）			≤1（级）
	氨	0.0019			0.0023
	硫化氢	0.0001			0.00012
	臭气浓度	314（无量纲）			314（无量纲）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7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类比可行性说明

HJ884-2018	可行性说明	类比可行性
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位于安州区塔水镇，利用外购的园林用泥质和菌剂，通过搅拌机混合搅拌、挤压机造粒、滚筒干燥机烘干、筛分机三级筛分、冷却滚筒冷却、包装机包装形成年产 50000 吨颗粒园林肥。类比项目每级滚筒烘干配套一台 6.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类比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原料基本一致，均属于利用污泥生产的原料；类比项目产品为颗粒园林肥，本项目产品为颗粒肥，产品基本一致；工艺一致，均为二级干燥、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冷却；干燥热源均来自生物质热风炉，类比项目为 6.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为 6t/h 的生物质热风炉，略大于本项目；类比项目处理能力为 20.8t/h 物料，本项目处理能力为 20t/h，烘干能力略大于本项目；类比项目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和集气罩收集，本项目通过密闭管道和集气罩（四至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方式略优于类比项目；类比项目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喷淋塔进行治理，本项目采取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进行治理，治理措施略优于类比项目。	可行

3）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在干燥滚筒、冷却滚筒废气出口（自带废气收集口）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一二次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收集管道与干燥滚筒、冷却滚筒废气出口直接连接；筛分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	收集管道与干燥滚筒、冷却滚筒废气出口直接连接，收集效率 100%；筛分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收集效率 80%；颗粒物综合收集效率 90%，其余污染物收集效率 100%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	80000 m^3/h	颗粒物：87、二氧化硫：0、氮氧化物：0、氨：0、硫化氢：0、臭气浓度：0、

治理设施去除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旋风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60%～70%，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7%，本次评价按 87%计。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15m	1.6m	＜100	DA007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47′7.577″	44°16′39.936″

4）排放情况

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44	1.20	15	30mg/m^3	DA007 排气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0.94	0.78	10	200mg/m^3		
	氮氧化物		2.01	1.68	21	300mg/m^3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氨		0.0023	0.0019	0.024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硫化氢		0.00012	0.00010	0.0013	0.33kg/h		

	臭气浓度		314（无量纲）			2000		准》（GB 14554-93）
	颗粒物	无组织	1.23	1.03	/	1.0mg/m^3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物料在三次筛分机筛分过程中和包装机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2）产生源强

本项目物料需要进行三次筛分和包装。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150 天，则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粉尘通过类比《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排口处的实测数据：颗粒物 0.0439kg/h～0.0613kg/h，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源强（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产生量 t/a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	颗粒物	0.0613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	4.6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12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类比可行性说明

HJ884-2018	可行性说明	类比可行性
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位于安州区塔水镇，利用外购的园林用泥质和菌剂，通过搅拌机混合搅拌、挤压机造粒、滚筒干燥机烘干、筛分机三级筛分、冷却滚筒冷却、包装机包装形成年产 50000 吨颗粒园林肥。类比项目每级滚筒烘干配套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原料基本一致，均属于利用污泥生产的原料；类比项目产品为颗粒园林肥，本项目产品为颗粒肥，产品基本一致；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艺一致，均为三次筛分、包装；类比项目处理能力为 20.8t/h 物料，本项目处理能力为 20t/h，处理能力略大于本项目；类比项目废气收集采取集气罩，本项目废气采取收集采取集气罩（四至	可行

一台 6.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类比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	设置软帘），废气收集方式略优于类比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致，均采用袋式除尘。	

3）治理设施

本项目分别在三次筛分机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3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三次筛分和包装粉尘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80%	袋式除尘	10000m³/h	颗粒物：98

治理设施去除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本次评价按 98%计。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m	0.5m	＜25	DA008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47′ 8.017″	44° 16′ 38.600″

4）排放情况

表 4-15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有组织	0.07	0.06	6	120mg/m³	DA008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0.92	0.77	/	1.0mg/m³	厂界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6	颗粒物	9	0.37	0.44

		二氧化硫	19	0.77	0.92
		氮氧化物	43	1.72	2.06
		氨	0.098	0.0039	0.0047
		硫化氢	0.0048	0.00019	0.00023
2	DA007	颗粒物	15	1.2	1.44
		二氧化硫	10	0.78	0.94
		氮氧化物	21	1.68	2.01
		氨	0.024	0.0019	0.0023
		硫化氢	0.0013	0.00010	0.00012
3	DA008	颗粒物	6	0.06	0.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95
		二氧化硫			1.84
		氮氧化物			4.12
		氨			0.007
		硫化氢			0.000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95
		二氧化硫			1.86
		氮氧化物			4.07
		氨			0.007
		硫化氢			0.000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年排放量/（t/a）
1	物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投料出料工序设置全封闭厂房、投料过程中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2	集气罩未收集粉尘		厂房封闭			2.15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2.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10
2	二氧化硫	1.86
3	氮氧化物	4.07
4	氨	0.007
5	硫化氢	0.00035

（6）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通过“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本次评价核算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通过类比《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测数据可知，物料干燥、筛分、冷却和包装粉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在实际生产下也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采取“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旋风除尘和重力除尘属于预除尘技术，同时由于该废气高温高湿、易结露的特点，本项目采取湿法除尘（喷淋塔）技术，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和《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

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采取“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的方式。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和《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

本项目物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通过投料过程中通过设置全封闭厂房、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通过类比《绵阳市慧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园林用泥质生产绿化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4mg/m^3）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在实际生产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9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次/年
	有组织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次/年
	有组织	DA008	颗粒物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次/半年

2、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有开停车、生产设备故障、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降低至 50%，此时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	DA006	颗粒物	35.5	1	1.42	一年一次	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降低至50%
			二氧化硫	19		0.77		
			氮氧化物	43		1.72		
			氨	0.098		0.0039		
			硫化氢	0.0048		0.00019		
2		DA007	颗粒物	51		4.62		
			二氧化硫	10		0.78		
			氮氧化物	21		1.68		
			氨	0.024		0.0019		
			硫化氢	0.0013		0.00010		
3		DA008	颗粒物	153		1.53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

2、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3、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4、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5、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废气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应合理安排开停车和检维修的时间和次序，做好开停车及检维修期间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的回收、处理污染物、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本项目物料投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全封闭厂房、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级物料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三次筛分和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废水类别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

2、废水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为了保持废气处理效率和防止喷淋塔堵塞，需要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水。根据“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七）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的产生量为 120m³ /a（4m³ /次）。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中主要为悬浮物，悬浮物主要由粉末状原料组成，经喷淋塔废水暂存罐（5m³）暂存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淋塔废水暂存罐内的喷淋塔废水回用生产前，人工先进行搅拌，让沉淀在罐内的悬浮物混合均匀后，再通过污水泵返回造粒工序使用。

喷淋塔废水暂存罐容积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4m³ /次，本项目设置的喷淋塔废水暂存罐在考虑 90%的有效容积情况下，喷淋塔废水暂存罐暂存能力为 4.5m³，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的产生量为 4m³ /次，能够满足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暂存的需求。

回用于生产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喷淋塔主要为了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因此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中主要成分为少量粉末状原料，不含其他杂质等污染物成分。每天造粒工序用水的需求量约为 34m³ /d，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4m³ /次，小于每天造粒工序所需的用水量，因此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全部回用于造粒工序用水是可行的。

3）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经喷淋塔废水暂存罐（5m³）暂存后，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各类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输送皮带	/	18	-46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8h
2	装载机	/	15	20	2	85	加强装载机维护保养	8h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造粒厂房	造粒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10	-53	1	4	68	8h	20	48	1m
2		干燥机	80		-10	-50	1	4	68			48	
3		生物质热风炉	80		-14	-48	1	10	60			40	
4		引风机	85		-17	-51	2	7	68			48	
5		冷却机	80		-19	-49	2	7	68			48	
6		引风机	85		-24	-54	0.5	11	64			44	
7		筛分机	85		-27	-57	1	9	66			46	
8		包装机	80		-30	-51	1	3	71			51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L_{AW}-20lgr-11$$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N，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按上面给出的公式，本项目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场界	昼间、夜间	44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侧场界		46		达标
西侧场界		42		达标
北侧场界		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查阅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可知，建设单位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能够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

业炉窑》（HJ1121-2020）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对噪声单独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即可。

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建设单位噪声现有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营养基质采取塑料编织袋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外售废品回收站。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颗粒使用量为 2424t/a（单台锅炉用量为 1212t/a），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颗粒来自巴州佳永合利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生物质燃料颗粒检验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颗粒空气干燥基灰分 8.22%，干基灰分量为 8.66%，干燥无灰基挥发量为 82.79%，全硫量为 0.038%，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562Kcal/kg。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8.1.1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本项目飞灰份为 50%。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2424t/a。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收到基灰分 7.36%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按 15%计。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4913.38k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178t/a，则本项目炉渣产生量为 8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固废代码为 900-099-S03。生物质燃料炉渣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经袋装密封直接运至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辅料堆场贮存，用于建设单位“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原料使用。

（3）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 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在除尘器自带灰箱内，回用于造粒工序。

（4）废弃滤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袋可能出现破损，因此需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滤袋直接由厂家带走进行回收。

2、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年使用润滑油量为 0.2t/a，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T，I”，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矿物油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矿物油	/	1 年	T，I	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矿物油	/	1 年	T，I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15m^2	桶装	10t	＜1 年
2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27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形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厂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	0.3t/a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外售废品回收站	0.3t/a
	炉渣		900-099-S03	固态	/	89t/a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	回用于建设单位“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作为原料使用	89t/a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900-099-S59	固态	/	14t/a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	回用于造粒工序	14t/a
	废弃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0.1t/a	/	委外处置	由厂家回收	0.1t/a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I	0.2t/a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	0.2t/a
	润滑油		900-249-08	固态	T，I	0.05t/a	自行			0.05t/a

	包装桶						贮存		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企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3）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企业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企业优先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6）企业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7）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内部收集、转运

①企业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⑤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

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G.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贮存

①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废润滑油采取润滑油包装桶贮存。

B.润滑油包装桶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使用润滑油包装桶盛装废润滑油时，润滑油包装桶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润滑油包装桶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转移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A.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

存、利用、处置活动。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③制定内容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B。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E.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6）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申报周期

A.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B.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

A.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B.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状况下生产区生产设施出现润滑油泄漏、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包装桶破损导致菲欧润滑油泄漏以及喷淋塔破碎导致废水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生产区（生产设备）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喷淋塔	废水	垂直入渗
土壤	生产区（生产设备）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喷淋塔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不会出现润滑油跑、冒、滴、漏的现象。

2）加强对危险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包装容器的检查，确保容器完好。

3）加强喷淋塔的巡检，确保喷淋塔设施完好。

（2）分区控制措施

1）生产区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厂房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可防止生产设备润滑油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2）危废暂存间

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将废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3）喷淋塔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厂区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

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喷淋塔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4m^3。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源出现泄漏的情况易发现，不存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难以发现的隐蔽工程，同时本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治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六）生态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分析生态影响和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

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9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CAS	本项目厂区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	有毒有害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	油类物质（润滑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泄漏
2	喷淋塔	废水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泄漏
3	厂区	火灾烟气	大气扩散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润滑油和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不会出现润滑油跑、冒、滴、漏的现象。

2）加强对危险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包装容器的检查，确保容器完好。

3）加强喷淋塔的巡检，确保喷淋塔设施完好。

（2）分区控制措施

1）生产区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厂房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可防止生产设备润滑油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2）危废暂存间

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将废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3）喷淋塔

已有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对喷淋塔放置地面进行一般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喷淋塔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4m^3。

（2）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针对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②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

③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与杂物。消防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的消防器材与设施应当标识明确。

④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4、应急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修订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对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危险物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其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表明，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08%，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物料投料出料输送粉尘	投料出料工序设置全封闭厂房、投料过程中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	3.0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0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	25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	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封闭自然沉降	15
废水治理	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	暂存于喷淋塔废水暂存罐（5m^3）中，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3.0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回用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废弃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
	危险废物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5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5.0
合计			7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级物料干燥废气排口（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物料干燥、一二次筛分和冷却废气排口（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经密闭管道收集或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三次筛分和包装废气排口（DA008）	颗粒物	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投料出料工序设置全封闭厂房、投料过程中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进料斗出料口与输送带直接连接并封闭，同时对设置在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厂房封闭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喷淋塔	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	暂存于喷淋塔废水暂存罐，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回用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废弃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危险废物：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			

	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资料查阅，建设单位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0MA778JUE7K002U）。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在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及时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 建设单位应做好排污管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 （3）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4）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5）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3）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4）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2）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1）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 6）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7）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完成当年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7）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6	0	0	4.10	0	4.46	4.10
	二氧化硫	0	0	0	1.86	0	1.86	1.86
	氮氧化物	0	0	0	4.07	0	4.07	4.07
	氨	3.65	0	0	0.007	0	3.657	0.007
	硫化氢	0.00004	0	0	0.00035	0	0.00039	0.00035
废水	水量	1439	0	0	0	0	1439	0
	化学需氧量	0.53	0	0	0	0	0.53	0
	氨氮	0.06	0	0	0	0	0.06	0
	总氮	0.08	0	0	0	0	0.08	0
	总磷	0.007	0	0	0	0	0.007	0
生活垃圾		10	0	0	0	0	1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	0	0.3	0.3
	炉渣	0	0	0	89	0	89	89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25	0	0	14	0	39	14
	废弃滤袋	0.2	0	0	0.1	0	0.3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	0	0	0.2	0	1.2	0.2
	润滑油包装桶	0.1	0	0	0.05	0	0.1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